

2.1 项目情况说明

本项目勘察、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执行，根据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》（青政字[2013]43号）的规定及山东省物价局、建设厅转发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公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价费发〔2002〕87号）规定，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标准取费的80%，本项目施工投资金额约为6000万元。

即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4万亩，每亩投入标准不低于1500元，施工投资总额约6000万元。计划在移风店镇、段泊岚镇、灵山镇、龙泉街道办事处实施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、农业、道路建设、林业等工程。

2.2 服务内容及要求

2.2.1 勘察服务

2.2.1.1 服务内容

勘察服务内容包含根据相关规范、规程的要求及勘察目的，结合拟建构筑物特征及现场踏勘和周边工程地质资料调查情况，勘察按二级工程重要性等级，二级场地等级，二级地基等级，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详细勘察要求进行工作布置，采用多种勘察测试手段，做到点面结合、深浅结合、定性与定量结合以定量为主，以合理的工作布置满足勘察技术要求。

2.2.1.2 勘察依据

- (1)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GB50487-2008）；
- (2)《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》（DL 5073-2000）；
- (3)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50011-2010）；
- (4)《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》（JGJ87-92）；
- (5)《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》（GB/T50266-99）；
- (6)《工程岩体分级标准》（GB50218-2014）；
- (7)《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》（GB50585-2010）。

注：以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。

2.2.1.3 报价依据

根据《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版）收费标准。

2.2.1.4 技术内容及要求

在现有部分数据成果前提下，移风店等镇农田4万亩范围内需要建设、整修、

清淤、护砌的排水沟、河道、平塘进行勘察，勘察根据新建构筑物类型及采取的工程措施具体分析，分别确定勘察深度及勘察岩层。

勘察成果需满足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工作的需求。

2.2.1.5 工作内容明细

序号	内容	备注
前期项目		
1	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勘察报告	
施工期间		
2	需随时提供技术支持	

2.2.1.6 成果报告

勘察报告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的需求。

2.2.2 设计服务

2.2.2.1 服务内容

服务内容包含相关规范、标准及地方部分要求的相关要求，包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并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。

2.2.2.2 设计依据

- (1)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2014);
- (2)《灌溉排水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288-99);
- (3)《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》(GB/T50363-2006);
- (4)《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》(SL482-2011);
- (5)《泵站设计规范》(GB50265-2010);
- (6)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;
- (7)《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》(GB/T50600-2010);
- (8)《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》(SL72-2013)。

注：以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。

2.2.2.3 报价依据

根据《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版)收费标准。

2.2.2.4 技术内容及要求

- (1) 基本要求

1) 内容充实、全面、科学。作物布局、水利工程布局、道路布局合理合规,林网布局需注意其功能定位。

工程布局要与“项目建设必要性”部分相呼应,阐明工程解决的问题。

工程覆盖度要高,避免建成核心区。

2) 建设标准应符合规定

水利措施应符合规范指标,如覆盖保证率、排涝标准、灌水定额、灌溉水利用系数等。

道路标准应符合政策规定,田间道路(机耕路)3-6米,生产路不大于3米。

防护林一般不用景观树种,以乔木为主。

(2) 水利工程布局注意问题

1) 单体工程规模要符合规定,特别是桥、泵站的规模,单座泵站的控制面积要适宜。

2) 灌溉、排水应兼顾。

3) 渠道衬砌形式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取,充分论证。

4) 排水沟护坡要阐明其必要性,并注意其生态效应。

5) 重要工程布局要细化

对于大规模的管道灌溉系统、喷滴灌系统等,要在规划布局中专门论述,并绘制专项布置图。

(3) 图件要求

1)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:应反映项目区的区位、交通状况、骨干水源与排水河道的情况等,图幅范围要恰当。

2) 项目区现状图:应反映主要工程现状,特别是项目区内的灌溉水源与渠道,排水沟布设与排水出路、现有的交通情况等。

3) 项目区规划布置图:项目区各边界要明确,图例要清晰易辨,比例尺符合规定,工程标注全面。

4) 工程衔接要明确,特别是渠道与泵站的衔接、电力线路与泵站的衔接、道路与桥梁的衔接、项目区主干道路与外部公路的衔接、各级排水沟相互之间的衔接等。

2.2.2.5 成果报告

勘察报告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的需求

2.2.3 人员、设备要求

为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，供应商拟派遣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须满足要求。投标时，须附技术人员一览表及人员证书、社保证明材料等，一旦成交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随意变更从业人员。

成交供应商应加强作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管理。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等均与采购人无关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2.4 投标报价

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、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，并根据项目内容，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。勘察、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执行，根据《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告》（青政字[2013]43号）的规定及山东省物价局、建设厅转发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公布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鲁价费发〔2002〕87号）规定，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标准取费的80%。

2.2.5 本工程工程设计费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附加调整系数×中标费率；

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取费基数为最终建安工程费审定值。

设计各系数为：专业调整系数 0.9；工程复杂程度 II（工程设计复杂调整系数 1.0）；附加调整系数 1.0。上述各系数作为合同结算依据，合同结算时不得随意调整。

2.2.6 本工程最终工程勘察费依据国家计委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算，勘察费结算值乘以中标费率。